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2026-2027 年度路政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2026-2027 年度路政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43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17.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